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0 年度『社區醫療服務』專案實施計劃

壹、依據：

行政院衛生署社區醫療政策，落實醫學中心醫療深耕社區理念，建立與社區居民良好的互動關係。

貳、目的：

- 一、配合本院社區認養、走入社區的醫療服務政策，加強對責任地區民眾健康作有組織、有系統的資料建立及追蹤治療並結合地方資源，為社區民眾提供健康服務。
- 二、增進醫院與社區居民良好互動，主動照顧與回饋地方，爭取地方民眾對本院的信任。
- 三、提供社區居民健康知識及服務，主動發現健康異常個案，落實社區健康營造，達到健康生活化，生活健康化。

參、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社會工作室、護理部、家庭醫學部。

二、協辦單位：

- (一) 本院內科部、外科部、口腔醫學部、兒童醫學部、眼科部、婦產部、傳統醫學科、病理檢驗部、藥劑部、營養部、醫務企管部、教研部（圖藝組）、公共事務室（公關組）、會計室、總務室、政風室。
- (二) 台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新北市榮民服務處、基隆市榮民服務處、里辦公處、學校、眷村管委會、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慈善機關團體。

肆、服務項目：

驗血（代謝性症候群篩檢）、尿液篩檢（尿糖、尿蛋白）、乳房篩檢、傳統針灸療法、小兒健檢、一般健康篩檢、眼科及眼壓檢查、牙齒疾病檢查、口腔癌篩檢、婦女健康諮詢及骨質密度檢查、中醫諮詢、醫療諮詢、藥物諮詢、護理諮詢、慢性腎臟病篩檢及諮詢轉介、健康宣導、健康講座、健康飲食社區營養宣導、社區整體健康營造等。

伍、服務內容：

一、一般健康篩檢、醫療諮詢—內科部、家庭醫學部。

- 二、婦女健康諮詢及骨質密度檢查—婦產部。
- 三、眼科及眼壓檢查—眼科部。
- 四、牙齒疾病檢查、口腔癌篩檢—口腔醫學部。
- 五、小兒健檢—兒童醫學部。
- 六、中醫諮詢、傳統針灸療法—傳統醫學科。
- 七、護理諮詢、健康檢查宣導—護理部。
- 八、健康飲食社區營養宣導—營養部。
- 九、健康篩檢、社區整體健康營造—家庭醫學部。
- 十、代謝性症候群篩檢、尿糖、尿蛋白篩檢—病理檢驗部。
- 十一、慢性腎臟病篩檢及諮詢轉介—腎臟科。
- 十二、乳房篩檢—外科部一般外科。
- 十三、藥物、用藥諮詢—藥劑部。
- 十四、癌症篩檢—護理部。

陸、服務範圍：

- 一、以本院醫療責任地區眷村、鄰里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為主要實施對象。
- 二、配合退輔會醫療政策辦理。
- 三、台北市其他地區如有實際之需要，可由地方政府來函向本院提出醫療服務申請，本院評估當地實際醫療資源狀況，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

柒、具體作法：

一、辦理方式：

- (一) 場次安排：以每季為實施單位，共計辦理四場大型社區醫療服務，四場小型社區認養醫療服務，另配合輔導會要求今年度起基隆市、新北市及台北市各增加二場中型社區醫療服務，並以結合當地榮民服務處及衛生局方式辦理。(施作內容以量血壓、眼壓檢查、骨密檢查、尿液篩檢、醫療諮詢、護理諮詢及藥物用藥諮詢為實施原則)
- (二) 電腦、電話連線：社區醫療服務配合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業務，本年度開始實施與醫院電腦、電話連線方式，連接門診系統，建立病患資料。
- (三) 現場實作：以實際檢驗、檢查及醫師問診為主，以醫療諮詢、護理諮詢、營養諮詢、藥物用藥諮詢、中醫諮詢、健康宣導及各項醫療教育、宣導、健康講座為輔。

- (四) 實施方式：大型社區醫療服務結合健康服務中心及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儘量選擇眷村或榮民、榮眷較多的社區來辦理，社區認養醫療服務則結合地區健康服務中心擇定鄰近，鄰、里、社區辦理，使本院醫療資源直接回饋榮民、榮眷及地方民眾，讓大家直接感受到本院的用心、關心及愛心，使民眾主動到本院就醫，或安排轉診服務。

二、服務時間：

- (一) 大型社區醫療服務每季實施一次，一年共實施四場次，視實際狀況彈性編排服務時間，由社會工作室統籌規劃辦理。
- (二) 社區認養醫療服務每年實施四場，基隆市、新北市及台北市大型眷區每年實施六場（每個地方各實施二場）中型社區醫療服務。
- (三) 現場施作時間以地方實際需要為考量，另可配合各協辦單位整體規劃，彈性調整服務時間，每次以四至八小時為實施原則。

三、實施地點：

以區里民活動中心、學校、眷村、寺廟、公園及其他場地較寬敞的合適地點為主。

四、實施內容：

- (一) 「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推廣癌症防治，於社區醫療服務活動中安排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預檢，由本院放射線部安排提供每天 5 個檢查名額，檢查結果由家醫部統一寄發，另由護理部負責檢查異常個案之後續追蹤。
- (二) 依據本實施計劃，規劃各場次的服務內容及活動各項前置作業及預期成效。
- (三) 各單位於社區醫療服務實施後，一個月半之內，需將各項服務績效送社會工作室統一彙整，統計民眾滿意度、回診率，及各單位執行成效，確實落實服務績效。
- (四) 依地方實際需要，於每次實施前由社會工作室協調本院社區醫療服務團隊，編排實施時間、地點及服務項目，事先規劃參與單位、協辦單位及相關醫療服務事宜，專案簽奉核准後按規劃辦理。

- (五) 社區醫療服務場地之分配以本院為實施主體，其他配合參與的地方醫療單位，應居協辦角色。
- (六) 由社會工作室、護理部、家醫部、內科部、外科部、病檢部、兒童醫學部、口腔醫學部、眼科部、婦產部、營養部、腎臟科、傳統醫學科、藥劑部、醫企部、總務室、公共事務室公關組、教研部圖藝組各選派一名連絡人，負責協調醫療服務相關事宜。
- (七) 任務編組：以社會工作室及護理部為實施主體，結合實際參與服務的醫療、行政團隊及地方協辦單位，依實際需要編排服務部科，組成一個醫療服務小組，及地方支援協辦小組。
- (八) 「社區醫療服務」醫師得就病患病情需要開給轉診單，以爭取病患到院就診，由社會工作室印製「轉診單」，以專案方式，指定計價窗口受理轉診單病患辦理掛號，並給予一次免費掛號優惠措施。
- (九) 提供全程參與社區醫療服務民眾紀念贈品乙份，以吸引民眾就診興趣，並於贈品盒上加印本院預約掛號電話，以方便民眾就診。
- (十) 驗血、驗尿試劑所需耗材費用，由社會工作室編列入年度社區醫療服務預算，其餘各單位參與社區醫療服務所需之醫療衛材費用，均由各部、科自行於年度內編列預算。
- (十一) 「社區醫療服務」之相關新聞發佈或媒體採訪事宜，統一由公共事務室公關組辦理。
- (十二) 社區醫療服務加班費，統一由社會工作室編列預算，各單位申請時先送社會工作室審核後，再送會計室辦理。
- (十三) 所有參與「社區醫療服務」之人員，全部統一穿著社區醫療服務專用背心。
- (十四) 社區醫療服務現場活動以數位相機拍攝存證，並由電腦建立檔案資料。
- (十五) 家醫部負責社區醫療服務各項檢查後續追蹤、建檔等相關事宜並提醒三高病症民眾腎功能檢驗以及早發現潛在疾病。
- (十六) 教研部何橈通醫師研究計劃：「石牌地區心臟代謝風險因

子世代追蹤」配合於社區醫療服務中辦理。

- (十七) 與北投、士林地區社區醫療群合作，共同照護社區民眾，本院於北投或士林地區社區醫療服務，將邀請社區醫療群診所醫師共同參與服務。

五、行政支援：

- (一) 請各部科連絡人，安排醫師及護理(助理)人員，準備應用衛材，並將參加人數告知社會工作室，以便連絡、申請車輛及準備早餐、中午便當、茶水等。
- (二) 護理部負責準備「社區醫療服務」宣導旗幟、旗桿、旗座、醫療服務專用背心及宣導衛教資料。
- (三) 社會工作室負責「社區醫療服務」現場溝通、協調及場地佈置，張掛宣傳紅布條、編排桌椅、傳單、海報張貼發放等事宜。
- (四) 教研部圖藝組負責傳單、海報製作及現場拍攝工作，另為配合醫院年度「社區醫療服務」評鑑資料，承辦單位可就實際需要補強現場相片。
- (五) 本計劃各項活動之宣導、動員及環保工作由社會工作室、總務室、公關組協調各相關單位辦理。
- (六) 醫療服務部份，由護理部、內科部、外科部、病檢部、藥劑部、兒童醫學部、口腔醫學部、眼科部、婦產部、家醫部、傳統醫學中心等提供活動所需之醫護人員及器材。
- (七) 衛教及諮詢部份，由家醫部、護理部、口腔醫學部、營養部、藥劑部、及腎臟科等單位負責辦理。

捌、經費預算：大型「社區醫療服務」每季實施乙次，社區認養醫療服務從3月份起至10月份止共實施8至10場次，每次預算依當場次需要核實結報，總金額不得超過年度總預算，所需費用詳如預算表。

玖、社區醫療服務所需之各項檢驗器材，請各單位負責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以爭取本院最高榮譽。

拾、本計劃草案如有未盡事宜，得另令頒佈。

台北榮民總醫院 100 年度社區醫療服務實施計劃預算表

項目	內容	場次、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考
1.	贈品	2000份	95	190,000	贈品每半年採購一次(本預算金額單位為元)
2.	轉診單、海報、宣傳單	14場	5,000	70,000	
3.	三角壓克力牌、紅布條	14場	5,000	70,000	
4.	早餐(30元)、中餐便當(80元)及茶水費用	大型:4場 中型:6場 小型:4場	6,050 2,860 1,430	24,200 17,160 5,720	
5.	雷射彩色列表機碳粉	8個(一次需更換4色碳粉匣)	2950	23,600	
6.	背心洗滌、雜支	14	780	10,920	
7.	製作社區醫療專用背心	500件	300	150,000	
8.	生化檢驗試劑耗材費	250x4	870	870,000	
	尿糖、尿蛋白試劑耗材費	250x8	50	100,000	
		100x10	50	50,000	
	血球容積比	250x4	20	20,000	
9.	各單位加班費:	4(場次)x30(人數)x5(小時)	300	180,000	
	大型4場				
	中型6場	6(場次)x20(人數)x5(小時)	300	180,000	
	小型4場	4(場次)x8(人數)x4(小時)	300	38,400	
計:新台幣2,000,000元整					